# 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申办指南

1. 申办条件

职工生育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，其生育医疗费用先由职工个人支付，在其分娩、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3年内，可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申请办理生育医疗费用零星报销。

二、申办材料

（一）产前检查费支付办理材料：

1.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；

2.医院收费票据；

3.费用清单；

4.诊断证明；

5.《信息采集表》（可扫描指南最下方二维码直接下载）。

（二）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办理材料：

1.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；

2.医院收费票据；

3.费用清单；

4.出院记录；

5.《信息采集表》。

（三）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办理材料：

1.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；

2.医院收费票据；

3.费用清单；

4.病历资料（门诊）/出院记录（住院）；

5.《信息采集表》。

特殊情况可要求提供病历中的佐证资料。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时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《结婚证》的，由办理人提供。

三、咨询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咨询电话 |
|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| 2229807 |
| 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| 2256983、2259876（待遇组） |

温馨提示：本宣传资料内容若与政策文件有出入或政策发生调整的，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。

欲获悉我市更多医疗保障政策资讯和热点信息，敬请关注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“江门市医疗保障局”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:\Users\a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\wps4979.tmp.png C:\Users\a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\wps497A.tmp.png C:\Users\a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\wps4978.tmp.png  |  |

**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 “粤医保”微信小程序 扫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**